



ADAPTATION FUND

AFB/B.33.b/5
2019年9月23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增加会议

德国波恩，2019年6月28-29日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9年6月增加会议报告

简介

1. 2019年6月28-29日，2019年波恩气候变化大会（SB50）召开之后，适应基金董事会（“董事会”）在德国波恩的“Langer Eugen”联合国大厦举行增加会议。
2. 本次会议通过适应基金（“基金”）和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UNCCD）的网站直播。UNCCD秘书处为会议提供了后勤和行政支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经认可的观察员名单见文件 AFB/B.33.b/Inf.4。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4. 2019年6月28日上午9点10分，董事会主席 Sylviane Bilgischer 女士（比利时，附件一缔约方）宣布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5. 董事会批准会议议程，即文件 AFB/B.33.b/1 中的临时议程。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b) 工作安排

6. 董事会审议加注临时议程（见文件 AFB/B.33.b/2）中的临时时间表，之后按照主席提议予以通过。

议程项目 3：针对第 1/CMP.14 号决议授予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务，简要回顾相关的程序步骤，秘书处报告进展。

7. 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秘书处）负责人向董事会说明举行此次增加会议的背景。他首先回顾，卡托维兹气候变化大会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最终确定了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的进程。第 13/CMA.1 号决议、第 1/CMP.14 号决议规定，基金除为《京都议定书》服务外，还将为《巴黎协定》服务，接受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的指导，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均向 CMA 负责。此外，一旦《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4 款（第 6(4)条）下的收益份额到位，基金将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

8. 关于资金来源，以上决议规定，基金应继续享有《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第 17 条之下活动的部分收益，如果有的话。第 13/CMA.1 号决议还规定，为《巴黎协定》服务期间，基金还可获得来自《巴黎协定》第 6 条第 4 款所建机制的收益份额，以及来自各种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自愿捐款。

9. 关于董事会成员资格，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在第 1/CMP.14 号决议中，请附属履行机构（SBI）在第 50 次会议上讨论《巴黎协定》缔约方加入董事会的资格问题，并向 CMP 提交建议，供其在 2019 年 12 月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SBI 第 50 次会议在本次会议前几周举行。

10. 在同一决议的第 6 条，CMP 请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并向 CMP 提出建议，供其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以期将这些建议提交给 2019 年 12 月的 CMA 第二次会议审议：(i)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ii) 涉及《巴黎协定》的基金安排；(iii) 确保基金为《巴黎协定》顺畅服务的其他事宜；以及 (iv) 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对基金享有《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下活动部分收益的影响。

11. 为协助董事会工作，秘书处按照第 AFB/B.33/52 号决议的要求，针对第 1/CMP.14 号决议第 6 条授予任务的相关事宜，起草了文件 AFB/B.33.B/3。文件附件 1 是受托人关于《巴黎协定》决议对受托人条款和条件的影响的讨论说明。此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其中包括气候融资和法律团队人员以及负责清洁发展机制相关事务的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提供信息并回答问题。

12. 董事会把秘书处负责人的汇报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 4：SB50 有关适应基金的成果和/或谈判进展

a) *SBI 50 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的审议及建议*

b) *与《巴黎协定》第 6 条，特别是第 6 条第 4 款有关的事项*

13. 《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本次会议前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公约》附属履行机构（SBI）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统称为 SB50）第 50 次会议的谈判进展和成果。

14. 一位代表首先简要介绍了董事会成员资格问题。她回顾说，在 2018 年卡托维兹气候变化会议上，CMA 请 CMP 确保《巴黎协定》缔约方具备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CMP 在第 1/CMP.14 号决议第 4 条中，已经决定照此办理，并请 SBI 在其 2019 年 6 月的第 50 次会议上审议此事并向 CMP 提出建议，供 CMP 在 2019 年 12 月的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SBI 在第 50 次会议上按此要求进行审议，但未能达成一致，并将在 2019 年 12 月第 51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适应基金董事会将围绕第 1/CMP.14 号决议第 6 条授权的技术工作起草考虑事项和建议，这些内容也有助于 2019 年 12 月的 SBI 讨论，因此应尽早提交。

15. 随后《公约》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介绍了《巴黎协定》第六条谈判的最新进展。她回顾，缔约方在《巴黎协定》第六条确认，缔约方可选择自愿合作实现国家自主贡献，以便达到更高的缓解和适应行动目标，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环境完整性。自愿合作有三条途径：采取合作方法，使用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来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第六条第 2 款(6.2)）；建立一个机制，促进温室气体排放的减缓，支持可持续发展（第六条第 4 款(6.4)）；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非市场方法框架（第六条第 8 款(6.8)）。第 6.2 条和第 6.4 条谈判讨论了用于适应活动的收益份额。第 6.2 条的指导、第 6.4 条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第 6.8 条的实施细则预计将作为一揽子方案商定。第六条是《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中唯一未在卡托维兹气候大会（COP24）取得实质性成果的实质性内容。2019 年 6 月，SBSTA 在第 50 次会议上再次讨论第六条，未达成协议，将在 2019 年 12 月的第 51 次会议继续讨论。迄今为止，各方还未明确第六条的许多实质性内容（包括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不具备共识，也未提出用于适应活动收益的实施时间表。因此，目前的谈判进度还不能为董事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供信息。

16. 随后《公约》秘书处代表回应董事会成员的问题和评论。作为总体声明，他们表示不能详细讨论各方仍在积极谈判的内容。董事会不妨先把需要 SBI 或 CMP 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放在一旁，如《巴黎协定》缔约方的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问题。

17. 针对第 6.2 条的治理问题，《公约》秘书处代表回答说，治理发挥的作用取决于缔约方决定的第 6.2 条模式，但目前还不清楚缔约方将商定何种模式。关于何时获得第 6.4 条下收益的问题，她解释说目前正在讨论收益使用货币形式还是单位形式。如果是单位形式，首先需要缔约方商定机制设计，然后需要启动机制，等到活动开始取得成果，还需监测、报告、核实结果并提交给治理机构确认后，才可使用以发行单位计算的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然后，这些单位必须货币化，因此，从取得实质性成果到商定机制，再到活动能够实际产生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可能会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如果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以货币形式收取，也要等到第 6.4 条活动的首批结果得到监测、报告和核实之后，因此也需要不少时间。

18. 一些成员要求提供有关这一事项的书面资料，《公约》秘书处代表回复说会议报告将记录所述最新情况。她还表示，通过根据第 B.33/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公约》秘书处一直在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和世界银行进行讨论。

19.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解释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如何虑及正在进行的关于董事会成员资格及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的谈判。董事会成员资格涉及到《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预计 2019 年 12 月的 CMP15 会议将有所决定。但用于适应的收益份额的时间表远没有资格问题明确，这也部分促成了秘书处在文件中提出两阶段做法，即分为过渡期和其后的过渡后阶段，后者从某一给定的触发点开始。本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请董事会为秘书处提供指导，确定提交给 CMP 的董事会报告应包括的内容范围。显然，一些内容取决于 CMP 尚未做出的决议，因此无法讨论，而其他一些内容则更明确或直接，秘书处认为，董事会应把重点放在这些内容上。

20. 董事会把《公约》秘书处代表提供的信息记录在案。

议程项目 5：涉及《巴黎协定》的基金安排

21. 秘书处负责人开始此议项，介绍了文件 AFB/B.33.b/3 中第 8、9 段有关 1/CMP.14 决议第 6 条授权事项的内容。

a) *世界银行作为临时受托人提供受托人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22. 秘书处负责人开始此分议项，介绍了文件 AFB/B.33.b/3 中第 14-19 段有关受托人服务的条款和条件的内容。

23. 然后，受托人代表概要介绍了由受托人起草的讨论说明，阐述《巴黎协定》决议对受托人条款和条件的影响，见文件的附件 1。

24. 随后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延长受托人服务的必要性上，否则目前安排将在 2020 年 5 月自动到期。几位成员表示支持确保受托人安排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有人要求澄清现行条款和条件中自动终止条款的依据，《公约》秘书处代表解释说，最初的安排针对临时受托人服务，多年来一直没有改变。按照以往惯例，董事会不妨向 CMP 建议下次延长临时受托人安排的期限，CMP 一向接受董事会的建议。她还澄清，在基金同时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服务期间，基金和董事会仍受 CMP 管辖，同时根据第 1/CMP.14 号决议第 1 条所述，在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受 CMA 指导，对 CMA 负责。受托人代表补充说，虽然受托人对终止问题没有具体意见，但受托人服务协议期限的长短影响基金流动资产投资的灵活性，也影响潜在捐资方的预期，因为他们希望受托人服务更长久更稳定。

25. 会议还讨论了是否应要求 CMP 澄清触发点，根据第 1/CMP.14 号决议第 2 条规定，触发点之后基金将只为《巴黎协定》服务，不再服务《京都议定书》。一些成员认为，CMP 不太可能进一步明确触发点，因此提出这一要求并不明智，另一成员鉴于触发点不明确，担心过渡期长短带来的不确定性。

26. 考虑了第 1/CMP.14 号决议、第 B.33/52 号决议、文件 AFB/B.33.b/3 及附件 1，以及 2019 年 6 月增加会议（AFB.33.b）的讨论，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请秘书处：

- (a) 与作为临时受托人的世界银行（受托人）和《公约》秘书处协商，拟定世界银行作为临时受托人提供受托人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修订草案；
- (b) 将修订草案发送给根据第 B.33/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请工作组提供指导和意见；
- (c) 将工作组的指导和意见纳入修订草案，提交给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

(B.33.b/1号决议)

b) *GEF 为基金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安排（谅解备忘录）*

27. 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文件 AFB/B.33.b/3 第 10-13 段有关全球环境基金（GEF）为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的内容。

2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支持向 CMP 建议延长与 GEF 的谅解备忘录期限。对于 CMA 是否需要作为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方存在一些疑问，对此，《公约》秘书处代表澄清说，在基金同时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服务期间，适应基金董事会仍受 CMP 管辖，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接受 CMA 指导，对 CMA 负责。一旦基金开始只为《巴黎协定》服务，预期 CMP 将把权力移交给 CMA。鉴于以上情况，有人表示担心基金同时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服务的期限的不确定性，及其对谅解备忘录终止日期的影响。关于终止日期的问题，董事会秘书处代表说，以前 CMP 决议延长谅解备忘录期限时，会同时规定终止日期。

29. 针对澄清要求，秘书处负责人解释说，秘书处服务由 GEF 秘书处提供，但按照 CMP 的相关决议，秘书处服务由职能独立的专门团队提供，而且该团队向董事会而不是 GEF 理事会报告。多年

来，这一模式运作良好，秘书处得益于 GEF 秘书处设于世界银行的安排，在提供支持服务的同时，保持独立于这些机构的职能。

30. 考虑了第 1/CMP.14 号决议、第 B.33/52 号决议、文件 AFB/B.33.b/3，以及 2019 年 6 月增加会议（AFB.33.b）的讨论，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请秘书处：

- (a) 与作为临时秘书处的 GEF 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协商，起草 GEF 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
- (b) 将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发送给根据第 B.33/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请工作组提供指导和意见；及
- (c) 将工作组的指导和意见纳入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提交给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

(B.33.b/2号决议)

议程项目 6：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对基金享有《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下活动部分收益的影响

31. 受托人代表开始本议项，介绍文件 AFB/B.33.b/3 第 20 段的内容。受托人指出，第一个问题涉及收益份额采取单位还是现金形式。如果是现金，那么首先要考虑哪个实体负责收取现金并随后转给受托人，这样该实体和受托人之间必须有接收资金的法律安排。如果收益份额是单位形式，需要做的事情则更多；因为无法确定将采取何种形式，也无法确定如何货币化。如果董事会要求受托人将单位货币化，则受托人需要进行尽职调查，包括确保有适当的基础设施来转移单位。受托人代表提醒董事会，当初启动 CER 货币化需要连通多个国家、国际系统，而这超出了作为受托人的世界银行的工作范围和控制。在货币化任何此类单位之前都需要完成一些工作，这些工作已在议程项目 5 (a) 下阐明。另一个问题是《京都议定书》剩余的清洁发展机制 (CDM) 碳资产的货币化；决议内容必须包括 CDM 剩余碳信用的货币化方式。受托人同时提醒董事会，这些碳信用的市场仍然非常有限。

32. 受托人代表说，如果收益份额以单位方式接收，受托人需要如 CER 货币化一样，承担不少额外工作，履行更多要求。他回顾说，在收益份额中增加了分配数量单位 (AAU) 和减排单位 (ERU) 后，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曾出资聘请内部和外部法律顾问审议单位货币化的税收和监管影响等问题。受托人代表指出，对基金而言，接收现金捐款的管理成本可能低于货币化尚不可知资产的成本，并提醒董事会目前 CER 的货币化成本约为每年 20 万美元。

33. 董事会就此事作出的决定纳入第 B.33.b/3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51 段）。

议程项目 7：讨论需要 CMP 和/或 CMA 通过的修订文件：

34. 秘书处代表开始此议项，并介绍文件 AFB/B.33.b/3 中第 21 段有关第 1/CMP.14 号决议第 6 条授权事项的内容。

a) 董事会《议事规则》

35. 秘书处代表开始此分议项，她陈述文件 AFB/B.33.B/3 第 22、23 段的内容，并介绍文件 AFB/B.33.B/3/Add.1，其中标出了董事会可能希望审议的议事规则内容，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

36. 有人指出，虽然秘书处标出了《京都议定书》享有最高权力的规定，但并未标出《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需要修订，有人建议了一种可能办法，即标明哪些《议事规则》内容“容易解决”，哪些需要日后更多工作。一个“容易解决”的例子是，建议董事会在过渡期向 CMP 报告时，可以要求将报告送达 CMA。然而，与董事会成员资格有关的问题，则需要等待 CMP 做出决议后才能修订《议事规则》，针对这些情况，现在只能标明哪些部分在第 6 条内容有定论之后需要进一步的工作，《议事规则》可能因之做出重大改变。有人问是否有必要提出修订议事规则的建议，也有人提出董事会需要避免修订议事规则。有人指出，过渡期后基金只为《巴黎协定》服务，议事规则可能需要再次修订。

37. 秘书处代表说，董事会收到的要求是审议议事规则并向 CMP15 提出建议，以便之后向 CMA2 提出这些建议。要求并未明确提及修订议事规则，根据秘书处理解，这一要求并不意味着董事会必须在向 CMP15 提交报告前完成修订草案，尤其是目前修订不可能完整的情况下。她说，《议事规则》是基金的治理文书之一，反复修改并不可取。

38. 有人表示，基金处于同时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服务的过渡时期，在开始专门为《巴黎协定》服务之前，董事会不应急于对议事规则提出任何修订。目前与 GEF 和受托人的安排看来也够用。

39. 还有人表示，董事会需要审议基金的工作组织方式，考虑过渡期间是否需要改革。从秘书处标出的议事规则内容来看，过渡时期大多数议事规则似乎不受影响。董事会应确定以后需要修订的部分，而不是目前修订，因为起草修订案可能不在董事会的授权任务范围之内。

40. 该问题需要由根据第 B.33/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审议。秘书处应审查议事规则，做表说明哪些内容可能容易解决，同时标示与资格有关现在无法审议的问题。

41. 有人问为何标出有关《京都议定书》是最高权力的内容需要修订，而未标出议事规则需要修订，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之所以没有标后者，是因为现行《议事规则》的任何修订都需要 CMP 通过，因此在过渡期间这部分不需要修改。但是一旦触发点出现，则可能需要修订《议事规则》，以确保基金专门服务《巴黎协定》。之所以标出有关最高权力的内容，是因为基金现在同时服务于《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董事会可能需要审议是否需要进行修订。

42. 董事会就此事作出的决定纳入第 B.33.b/3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51 段）。

b)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SPPG，《运行政策与准则》附件 1）。*

43. 秘书处代表开始此分议项，她陈述文件 AFB/B.33.B/3 第 24、25 段的内容，并介绍文件 AFB/B.33.B/3/Add.2，其中标出了可能需要修订的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SPPG）内容。她说，SPPG 部分内容涉及《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使用基金资源的资格，鉴于基金在过渡期内同时为《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服务，秘书处标出了可能需要考虑修订的部分，还有一些国家只是一个条约而非两个条约的缔约国，不过这些差距在未来可以弥合。她说，标出的内容还包括有资格的缔约方在准备适应基金供资的项目和项目群时需考虑的信息。这些信息目前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内罗毕工作方案下的报告，她说，董事会不妨考虑这些内容是否也需要更新，例如坎昆适应框架和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44. 在随后的讨论中，会议澄清考虑 IPCC 信息没有问题，标出这部分内容是因为可能还需要包括其他信息来源。为此目的，秘书处需要确定基金与《公约》设立的其他机构和委员会的关系并列表明，并将表格放入提交给 CMP 的董事会报告的附件。有人指出目前文件未提到《巴黎协定》下的国家自主贡献。这点可能需要有所体现，并询问秘书处在工作中是否已经这么做了。

45. 鉴于 1/CMP.14 决议第 6 条并没有明确指出这是董事会的任务，因此秘书处不愿准备该文件；标出的内容主要是关于缔约方是否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资源的问题。在过渡期内，SPPG 可以维持不变，基金可以继续目前的做法。

46. 秘书处负责人确认，在实际审查实施实体提交的项目/项目群提案时，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都已考虑在内。

47. 有人问秘书处，既然 CMP 未请董事会审议，为何要提出这一问题，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在研读基金的政策和治理文书时，秘书处注意到 SPPG 与议事规则之间的联系，因此才提请董事会注意此问题。有人建议，下一步应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包括所有问题的文件。本次会议无需作出决议，但应编写报告，供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工作组对这些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也会有所帮助。董事会提交 CMP 的报告应表明，董事会已完成 CMP 授权的任务，这有助于缔约方为基金和董事会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和/或作出相关决议。此外，有必要反映过渡期这一概念，一旦基金专门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就进入过渡期后阶段，因为这可能会影响 SPPG 的修订。

48. 董事会就此事作出的决定纳入第 B.33.b/3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 51 段）。

议程项目 8：确保基金为《巴黎协定》顺畅服务的其他事宜

49. 秘书处负责人介绍了文件 AFB/B.33.b/3 第 26 段的内容，即确保基金为《巴黎协定》顺畅服务的其他事宜。

50. 有人建议，有必要确保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附件反映以下理解：即尽管需要修订《运行政策与准则》，以反映 CMP 和 CMA 有关基金为《巴黎协定》服务的决议，但其他政策目前似乎不需要大修大改，因为其中一些政策最近刚刚更新，或正在更新之中，而且，在有关资格的问题未决之前，目前还不可能确定所有的必要修订。

51. 考虑了 1/CMP.14 决议、第 B.33/52 号决议、文件 AFB/B.33.b/3 及附件 1，以及 2019 年 6 月增加会议（AFB/B.33.b）的讨论，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请秘书处：

(a) 就《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起草提案，供董事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b) 与作为临时受托人的世界银行（受托人）和《公约》秘书处协商，就“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对基金享有《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下活动部分收益的影响”问题起草提案，供董事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c) 就“确保基金为《巴黎协定》顺畅服务的其他事宜”起草提案，供董事会审议并提出建议；

(d) 起草包括以上(a)、(b)、(c)分段提案草案的文件，发送给根据第 B.33/5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请工作组提供指导和意见；及

(e) 将工作组的指导和意见纳入文件，作为与 1/CMP.14 决议授权任务相关的内容，由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议，并收入董事会提交给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草案的附件。

(B.33.b/3号决议)

议程项目 9：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对话

52. 与公民社会的对话内容见本报告的附件三。

议程项目 10：落实行为准则

53. 主席提请大家关注在基金网站上发布的行为准则和反欺诈反腐败零容忍政策，并询问大家有无问题。她提醒道，董事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决定将行为准则事项列为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最后一项实质性议程（第 B.28/41 号决议）。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建议不必继续在每次会议上进行此议项，因为所有新成员在加入董事会时都已了解行为准则。不过，既然已经提出了行为准则问题，则正好继续讨论利益冲突规则的适用范围，上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完成相关讨论。有人提出，成员、候补成员由各自代表区域而非国家选出，那为什么他们在讨论涉及各自国家的问题时需离开会议室，而在讨论有关其代表区域的问题时却不需要离开。

55. 主席说，虽然这确实是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未决事项，但有关利益冲突的进一步审议应留待道德与财务委员会的未来会议进行。

议程项目 11：其他事项

56. 会议未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议程项目 12：通过报告

57. 董事会在增加会议结束后通过本报告。

议程项目 13：会议闭幕

58.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201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点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适应基金董事会增加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Ibila Djibril 先生	贝宁	非洲
David Kaluba 先生	赞比亚	非洲
Mirza Shawkat Ali 先生	孟加拉	亚太地区
Albara E. Tawfiq 先生	沙特阿拉伯	亚太地区
Aram Ter-Zakaryan 先生	亚美尼亚	东欧
Victor Viñas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Chebet Maikut 先生	乌干达	最不发达国家
Nilesh Prakash 先生	斐济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Claudia Keller 女士	德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Eleonora Cogo 女士	意大利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Sylviane Bilgischer 女士	比利时	附件一缔约方
Mattias Broman 先生	瑞典	附件一缔约方
Charles Mutai 先生	加纳	非附件一缔约方

候补成员		
姓名	国家	代表区域
Mohamed Zmerli 先生	突尼斯	非洲
Sheida Asgharzadeh Ghahroudi 女士	伊朗	亚太地区
Ahmed Waheed 先生	马尔代夫	亚太地区
Philip Weech 先生	巴哈马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Paul Elreen Phillip 先生	格林纳达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usan Castro-Acuña Baixauli 女士	西班牙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Patrick Sieber 先生	瑞士	附件一缔约方
Evans Njewa 先生	马拉维	非附件一缔约方

附件二

已通过的适应基金董事会增加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针对第 1/CMP.14 号决议授予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务，简要回顾相关的程序步骤，秘书处报告进展
4. SB50 有关适应基金的成果和/或谈判进展
 - a) SBI 50 有关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资格的审议及建议
 - b) 与《巴黎协定》第 6 条，特别是第 6 条第 4 款有关的事项
5. 涉及《巴黎协定》的基金安排
 - a) 世界银行作为临时受托人提供受托人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b) GEF 为基金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安排（谅解备忘录）
6. 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对基金享有《京都议定书》第 6、12 和 17 条下活动部分收益的影响
7. 讨论需要 CMP 和/或 CMA 通过的修订文件
 - a) 董事会《议事规则》
 - b) 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SPPG，《运行政策与准则》附件 1）
8. 确保基金为《巴黎协定》顺畅服务的其他事宜
9. 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对话
10. 落实行为准则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附件三

与公民社会组织的对话，德国波恩，2019年6月28日

1. 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 Sylviane Bilgischer 女士（比利时，附件一缔约方）邀请董事会与公民社会组织(CSO)对话。
2. 格鲁吉亚“绿色替代方案”协会的 Mariam Devidze 女士介绍说，适应基金 NGO 网络（网络）是一个由全球 250 多个相关 CSO 组成的联盟，旨在支持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确保他们受益于适应基金。此外，网络还监测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基金活动提供来自项目一线的独立见解，起草董事会政策建议。她解释说，网络涵盖几个区域中心，德国观察担任网络的秘书处。网络的管理机构包括 11 个核心 CSO，它们代表各自区域最弱势群体的利益。
3. 她还介绍说，她所在的“绿色替代方案”是网络管理机构的一员，其使命是保护格鲁吉亚的生物和文化遗产，包括提供经济可行和社会可接受的替代方案，确立环境和社会正义原则，并鼓励公众参与决策过程。她重点介绍了协会目前针对的主要领域，尤其是监测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和国际资金流入格鲁吉亚的情况。基于格鲁吉亚的经验，她向董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关于多边实体，她说，在格鲁吉亚开展业务的实体之间似乎没有很好的合作，即使在共同开展跨领域项目时也是如此；相反，感觉实体之间更多是竞争关系。这些多边实体通常聘请国际专家，而非利用当地专家和资源。
4. 她建议加强直接使用资源模式，以助于确保多边实体以后更注重培养地方能力。她还建议提高国家上限，像格鲁吉亚使用多边实体就已经达到了上限，因此不再有动力设立获得基金认证的国家实体。应把为国家实体提供资金作为重点，并开展更多工作，确保国家实体和指定负责人了解机构准备赠款。应制定指导文件，作为指定负责人与多边实体合作的指南和程序。关于确保国家对区域项目的自主权，她说，各国并不总是参与项目提案的编写工作，指定负责人有时迫于压力签署项目文件。她最后说，有必要进一步提高适应基金活动的知名度；决策者和公民社会本可以从适应基金获得资金，但他们在申请其他来源的资金。她请董事会确信，绿色替代方案将继续就适应基金的工作流程与本地区其他 CSO 合作，为基金项目提供支持。
5. 印度发展替代方案组织的高级项目主任 Gitika Goswami 女士基于本国经验，畅谈公民社会对实施适应基金项目的的作用。她说，发展替代方案组织的愿景是让每个公民都能过上安全、健康、充实、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生活，其使命是将实践与政策制定联系起来，通过应用公平、责任、包容性参与、整体规划和最小化风险原则，建立带来可持续生计的模式。她说发展替代方案组织活跃在非洲、印度和东南亚。她总体介绍了适应基金资助的 6 个印度项目，以及其中 1 个项目的气候和社会经济问题经验。她尤其强调了吸引妇女和青年参与，以及与地方政府和学术机构的合作。参与性规划和与社区定期沟通是项目成功的关键。一些经验教训是：应在所有适应项目中纳入针对当地的气候咨询服务；妇女和青年参与使干预措施更易推行；共同的文化和环境联系有利于促进社区接受项目；记录类似地区的成功案例有利于促进其他国家接受项目；交流研讨会、访问项目受益者对实施类似项目很有用。最后，她建议董事会考虑取消人口脆弱国家的上限；所报告的项目虽然覆盖的面积不大，但对脆弱人群有巨大影响。她说，应该在各国分享基金的最佳做法，公民社会除了当下的执行和监督作用外，还应参与能力发展、交流和宣传活动。良好做法和成功项目的成果应分享、复制和推广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类似地理气候区域。然而，必须减少向执行机构发放资金过程的复杂度，简化基金项目的申请程序，以便促进小型非政府组织（NGO）使用资金。基金提供项目准备赠款也应得到进一步宣传。

6.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问公民社会如何才能提高国家对项目的自主权，区域项目/项目群似乎尤其存在这个问题。董事会期望多边实体加强国家能力，各实体之间展开合作，而非竞争。有人指出，虽然 **CSO** 兼负倡导和政策之责，但重点应放在报告“实地”出现的问题。有人问在场的 **CSO** 人士，各自 **CSO** 是否参与制定国家政策，提高国家上限是否会真正促使各国更积极申请基金的国家实体认证。有人表示，这些问题已是多次提出了：供资的可预测性、国家自主权和基金提供赠款的宣传。还有人指出，绿色气候基金（**GCF**）董事会确保每年在受益国举行一次会议，使董事会成员能够看到实地发生的情况，并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会晤。有人表示，格鲁吉亚的一个适应基金项目后来得到 **GCF** 资金，扩大了规模。
7. 关于能力建设，**Goswami** 女士举了一个例子，一位男士早年放弃了正规教育，但后来通过基金项目学会了养蜂，现在还为其他人提供培训。针对雾的影响的问题，她解释说雾有可能导致绝收。关于社会林业，她说，印度一些集体土地由于以前的森林砍伐变得非常贫瘠，现在在这些地方重新造林，发展社会林业。
8. **Mariam Devidze** 女士强调了负责气候问题的政府机构所面临的困难，包括通常人手不足的问题。她还说，虽然格鲁吉亚希望有一个国家实体，但如果不提高国家上限，格鲁吉亚就没机会利用国家实体。
9. 主席感谢公民社会代表参会发言。